

陕西省总工会文件

陕工发〔2020〕15号

陕西省总工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命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各单列单位工会：

《陕西省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命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总工会2020年第二十五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命名管理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陕西省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以下简称省级示范性创新工作室)的命名和管理工作，提高质量、突出实效、发挥作用、扩大影响，充分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在创新实践中的示范引领和骨干带头作用，加快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技术工人队伍建设，推进我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夯实创新驱动发展的群众基础，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动员组织全省广大职工群众为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贡献力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示范性创新工作室的主要任务是：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在技能和业务等方面的专长，围绕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工艺技术难题，积极开展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积极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传帮带”作用，开展技术培训、业务交流、师带徒等活动，推进我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为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提供人才保证和技能支撑。

第二章 标准条件

第三条 省级示范性创新工作室是陕西省境内企事业单位以劳模、工匠和职工创新为主体，以生产经营一线创新为基础，以岗位创新为重点的群众性职工创新团队。

第四条 省级示范性创新工作室必须工作有计划、活动有开展、创新有成果。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技艺精湛的领衔人。须在技术研发、专业技能和服务管理等方面有较强的理论水平和创新能力，原则上应为市级(含)以上劳模工匠、省级以上技术能手、陕西产业工匠人才、享受市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人才或级别相当的其他荣誉获得者。

2. 有创新能力强的骨干团队。成员须由不同岗位和不同工种的职工组成，以发现和解决工作现场的急、难、险、重问题为重点，以相对固定的模式广泛开展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并有效运行3年以上。

3. 有规范严格的管理制度。工作室须建立活动开展、学习培训、师徒结对、技术攻关、技术交流、成果转化、奖励激励等内部管理制度，且执行到位。

4. 有功能明确的活动场所。工作室须具备主题鲜明、面积适当、功能明确的固定场所，用于开展办公学习、创新实践、荣誉展示等活动。

5. 有功能齐全的技术设施。工作室须配备必要的专业资料、器材工具、实验仪器等设施，用于开展创新和实践活动。

6. 有具体明确的创新目标。工作室须在技术攻关、项目革新及技术改造等方面有计划、有任务、有记录。

7. 有充足的经费保障。所属单位须在经费上有支持计划，有工作室成员创新奖励激励政策，且落实到位。

8. 有实用的创新成果。工作室每年须完成 1 至 2 项涉及技术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创新成果，且得到推广应用，并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

9. 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工作室能充分发挥集智创新、协同攻关、传承技能、培育精神等功能，每年开展技术交流活动 2 次以上，每年有工作室成员或所带徒弟技能等级得到提升，能带动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的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蓬勃开展。

10. 职工群众认可度高。工作室在解决企业生产问题、技能传承、技术攻关、成果应用、职工素质提升等方面成果显著，并得到职工群众一致认可。

原则上在市（区）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或单列单位工会命名的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中产生。

企事业单位原有建制的研发机构和班组等不在命名之列。

第三章 命名管理

第五条 省总工会每年命名 20 个省级示范性创新工作室。

第六条 省级示范性创新工作室命名工作应自下而上进行，由所在单位工会提出申请，经市（区）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或单列单位工会考核后向省总工会推荐。省总工会组织审核、评审、

研究、公示，择优命名。

已命名的省级示范性创新工作室申请更换领衔人，按上述程序申报，省总工会审批。

第七条 省级示范性创新工作室须建立工作台账，记录日常活动、创新成果和成员发展等事项。所属单位工会应加强对工作室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省级示范性创新工作室命名后，省总工会根据创新工作室核心团队规模、职工创新成果、成员素质提升等，给予5万元至10万元资金支持，用于创新工作室建设和运行、领衔人和工作室成员奖励等。领衔人奖励不超过支持资金总额的10%，工作室成员奖励不超过支持资金总额的20%。

第九条 全国总工会职工创新补助资金将重点推荐省级示范性创新工作室的优秀项目。

第十条 省总工会定期组织省级示范性创新工作室开展现场交流活动或推进会，通过现场参观、经验交流等活动，全面推进工作室建设质量。

第十一条 省级示范性创新工作室实行动态管理。各市(区)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和单列单位工会要定期对省级示范性创新工作室进行指导检查，省总工会将定期对省级示范性创新工作室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给予持续资金支持。考核不合格的，予以摘牌。

对作用发挥明显的省级示范性创新工作室，省总工会将优先

向全国总工会推荐申报全国示范性创新工作室。

第十二条 省级示范性创新工作室支持资金（含全国总工会职工创新补助资金、奖励资金等）由所属单位工会财务代管，做到专款专用，公开透明，合法合规。

第四章 措施要求

第十三条 各级党政要把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列为重要事项，纳入企事业发展规划、创新体系和人才培养计划。各级工会要积极指导企事业单位开展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积极搭建职工创新交流平台，促进其相互学习、共同提高，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导有条件的创新工作室加强横向联合，创建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的创新工作室联盟。

第十四条 各级工会要关心创新工作室成员的成长和进步，保护其成员的创造热情，在总结推广创新成果、推荐评选先进、组织疗休养和进修深造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各级工会要广泛宣传创新工作室的先进事迹，总结推广其创新成果、成功经验或做法，积极组织参加省职工科技节创新成果评选，带动更多的企事业单位开展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积极引导广大职工群众以先进典型为榜样，扎实工作，创先争优，建功立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陕西省总工会，具体由陕西省职工创新技术协作中心负责。